

收文編號：1090001024

議案編號：1090213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061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908013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第 2 條，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13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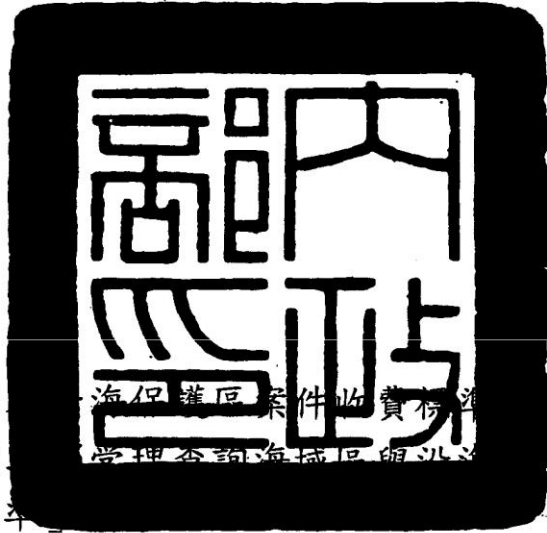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90801350 號

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

附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下列地區者，應繳納查詢費用：

- 一、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
-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三、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查詢費用，各款案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同時申請查詢第一項各款地區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尚未修正。考量海岸管理法定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相關規定，民眾多向內政部查詢，為有效利用政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條文，將是否位屬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查詢項目，並修正名稱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 <u>特定區位</u> 案件收費標準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為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u>下列地區者，應繳納查詢費用：</u></p> <p><u>一、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u></p> <p><u>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u></p> <p><u>三、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u></p> <p><u>前項查詢費用，各款案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u></p> <p><u>同時申請查詢第一項各款地區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u></p>	<p>第二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者，<u>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u></p> <p><u>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者，其收費基準與前項同。</u></p> <p>同時申請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p>	<p>一、配合將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合。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訂定應繳納查詢費用之案件類型，並以分款方式呈現；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訂定各款案件類型應繳納之費用。另因特定區位與沿海保護區、海域區，分屬不同查詢作業方式，惟依實際辦理情形，其所需時間、相關成本約略相同，爰於第二項統一定明查詢此三類地區之費額。</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定明特定區位之種類。</p> <p>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改為分款方式呈現，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